

附件

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方案（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县委“345”行动方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对发展我县特色农林产业（黄皮、稻米、蚕桑、肉桂、竹子、油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进行奖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发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奖补方案。

一、奖补对象

种植大户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家庭农场、森林人家等），以下简称“主体”。

二、资金来源

上级下达的中央资金、涉农资金和纳入郁南县财政预算的配套资金。

三、受奖补主体要求

（一）属于种植基地奖补的，主体应相对集中、成方连片，主导品种的种植规模应占申请补助的种植基地总面积的80%以上，成活率80%以上，种植密度合理；

(二) 种植基地有自有土地证明或有租赁期在 10 年以上的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执行生产技术规程、落实田间农事生产操作记录等管理措施，基地要有宣传牌；

(三) 申请奖补的企业应 3 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 年内无受到行政处罚；

(四) 要求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登记注册的主体，须配合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信息录入，并依法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 外地种植大户、企业或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到我县投资兴业的，在征得我县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享受该方案奖补政策。

四、种植类奖补标准

(一) 发展黄皮产业的奖补。

对在本县境内连片新种植黄皮面积达 50 亩的给予奖补。其中，种植面积 50-100 亩（含 50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800 元；100-300 亩（含 100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900 元；300 亩及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不能占用耕地种植）

(二) 发展水稻产业的奖补。

对当年种植水稻播种面积达 50 亩的给予奖补。其中，50-100 亩（含 100 亩），按照 250 元/造/亩给予奖补；100-200 亩（含 200 亩），按照 300 元/造/亩给予奖补；200 亩以上，按照 350 元/造/亩给予奖补。此项奖补政策要求种植的水稻长势良好，每造

亩产达到 500 斤以上；单个主体奖补上限不高于 50 万元。

（三）发展蚕桑产业的奖补。

对在本县境内连片新种植蚕桑面积达 3 亩的给予奖补。其中，种植面积 3-10 亩（含 3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 元；10-20 亩（含 10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600 元；20 亩及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700 元。（不能占用耕地种植）

（四）发展肉桂产业的奖补。

对在本县境内连片新种肉桂面积达 50 亩的给予奖补。其中，50-100 亩（含 50 亩），一次性奖补 1 万元；100-200 亩（含 100 亩），一次性奖补 2 万元；200 亩及以上，一次性奖补 4 万元。（不能占用耕地种植）

（五）发展竹子产业的奖补。

对在本县境内连片新种植竹子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 元。（不能占用耕地种植）

（六）发展油茶产业的奖补。

对在本县境内连片新种植油茶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1200 元。（不能占用耕地种植）

五、创建品牌的奖补

（一）新认定为市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其中，以黄皮生产、加工为主要业务类型的龙头企业，在上

述奖补基础上分别额外增加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补；

（二）新认定为省、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1 万元；其中，以黄皮生产为主要业务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上述奖补基础上分别额外增加 2 万元和 1 万元奖补；

（三）新获得绿色食品、粤字号产品等省级或以上名牌产品认证称号的，每个主体一次性奖补 2 万元；获得有机食品称号的主体，每个主体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单个主体获得多个认证称号的，按照称号个数予以一次性奖补。

六、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奖补

从 2024 年开始，每年县级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出新产品并达到年销售额 500—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同款产品（产品名称相同、规格不同视为同款产品）只可享受一次奖补。

七、发展“互联网+农业”的奖补

从 2024 年开始，每年通过电商销售我县特色农产品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年销售额达 500—1000 万的，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奖补

（一）对从 2024 年开始获得省级休闲农业、森林康养基地、乡村旅游示范点、精品线路、美丽乡村等相关荣誉称号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二)对从2024年开始获得国家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示范点、精品线路、美丽乡村等相关荣誉称号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九、申报流程

(一)种植类奖补申报主体应在作物种植前,采取实地拍摄照片并附文字说明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向所在地村委会进行备案,由村委会填写《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附件),向所在地镇政府对口部门进行申报,各镇对口部门统一收集《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后,采取网上公示或在镇政府、村委公示栏公示等方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统一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创建品牌奖补申报主体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收集品牌颁发证书或牌匾、认定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向所在地镇政府对口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写《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待在网上或在镇政府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镇统一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农产品加工产业奖补申报主体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收集完税证明、银行流水(纸质版、电子版),向所在地镇政府对口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写《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待在网上或在镇政府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镇统一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互联网+农业”奖补申报主体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

收集电商销售额记录佐证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向所在地镇政府对口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写《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待在网上或在镇政府公示栏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镇统一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奖补申报主体应在获得证书或牌匾、认定文件后，通过公文形式致函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种植类奖补、农产品加工产业奖补、“互联网+农业”奖补申报主体进行日常监督和验收，确认其申报符合条件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奖补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划拨。

十、申报时间

（一）种植水稻、蚕桑奖补的申报采取当年申报奖补方式，由镇人民政府于当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二）种植黄皮、肉桂、油茶、竹子奖补的申报采取当年申报、次年奖补方式，由镇人民政府在种植当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待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于次年 12 月 1 日前对申报主体进行验收后，再进行后续支付流程；

（三）其他类型的奖补申报均采取当年申报奖补方式，由镇人民政府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十一、工作要求

(一) 梳理权责职能，确保落实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黄皮、水稻、蚕桑种植类申报主体，农产品加工申报主体和“互联网+农业”申报主体进行审核验收；县林业局负责对竹子、油茶种植类申报主体进行审核验收；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系统内的创建品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申报主体进行审核验收。

(二) 广泛动员宣传，严格审核把关。各镇、村要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农户、新种植主体，对种植户申请内容和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同时积极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实地检查验收工作。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情况要严格核查，及时处理。

(三)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需加大对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套取、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

(四) 规范项目管理，做好资料归档。各镇、村要加强奖补台账的建设和管理。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建立健全完善的奖补档案管理体系，按照项目的进度及时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核查。

十二、附则

(一) 本方案奖补的是 2024 年 1 月 15 日后新种植的本方案

中的六大特色农林产品；

(二)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三)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

附件

郁南县特色农林产业奖补申报备案表

申请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开户行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类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品牌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产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销售奖补				
申请奖补金额（元）			核查奖补金额（元）		
新种植品种		新增种植面积（亩）		核查种植面积（亩）	
创建品牌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农产品加工的产品名称		上市时间		年销售额（万元）	
电商销售产品名称		网店地址		年销售额（万元）	
村委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填表说明：

1. 种植类奖补，填表一式四份，村委、镇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申报者存一份（可扫描或复印）；
2. 其他类奖补，填表一式三份，镇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申报者存一份（可扫描或复印）；
3. 按申请奖补类型填写表格，与申报类型无关的表格内容不填写；
4. 核查种植面积和核查奖补金额由县级主管部门实地检查验收填写；
5. 村级审核人必须为属地村主任、镇级审核人为属地镇镇长、县级主管部门审核人为分管负责人。